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7-00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5,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4,068,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217,104.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850,895.96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4,383,604.00元,共计人民币459,684,396.00元已于2017年3月2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I100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司需在上市后一个月内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同意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5,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7年3月10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6,536,600.00股增加至62,136,6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6,536,600.00元增加至62,136,600.00元。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家居企业合资合同》,双方拟在中国河南省兰考县设立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总投资额2.8亿元,其中:股东投入1.8亿元,合资公司自筹1亿元。经营期限20年。首期公司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60%),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40%)。?

经营范围暂定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同意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共同经营并签订《家居企业合资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7-00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1.03元,募集资金总额484,06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850,895.96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4,383,604.00元,共计人民币459,684,396.00元已于2017年3月2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I100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1026929200055203
专户余额:244,868,300.00元
用途:“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6000100100421364
专户余额:28,989,200.00元
用途:“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6000100100421485
专户余额:195,826,896.00元
用途:“太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的存储和使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开户银行、长城证券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开户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二、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楫、张国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长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长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长城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止,以两者中先到期为准失效。

十、若长城证券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长城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长城证券提醒后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长城证券利益的情况下,长城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公司同意,无需另行获得公司书面同意,开户银行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开户银行的转让通知到达公司时起生效。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长城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3份);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总投资额2.8亿元,其中:股东投入1.8亿元,合资公司自筹1亿元,经营期限20年,公司出资比例60%。首期公司出资6000万元,河南恒大出资4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大”)于2017年3月28日签订了《家居企业合资合同》,双方拟在中国河南省兰考县设立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总投资额2.8亿元,其中:股东投入1.8亿元,合资公司自筹1亿元,经营期限20年。首期公司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60%),河南恒大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4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姓名或名称: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号码:91410225MA3XJJRN8F

3、住所:兰考县产业聚集区办公大楼3楼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贾飞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河南恒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恒大是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局注册为准)

项目公司名称: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公司法定地址:河南省兰考县产业聚集区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期限:20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4000万元	40%	现金
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60%	现金
合计		1亿元	1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约定了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经营范围等。

2、双方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利润、分担合资公司亏损。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3、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能以抵押、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合资公司资产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

4、河南恒大负责组织厂房建设;配合销售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恒大采购、销售体系优先采购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

公司负责工厂生产、研发、销售、日常管理等合资公司运营事务、厂区规划设计、设备选购安装、管理团队的引进及团队建设,制定、建立和执行科学有效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等。

5、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董事,包括1名董事长;合资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委派1名监事;合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提名,由董事会正式决议聘任。

6、本合同生效后,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内,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无偿使用己方合同前已经取得的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及其他智力成果。

7、若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1)合资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困难;(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合资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合资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公司和河南恒大有权退股,另一方应按书面通知退股之日的市场公允价格收购对方股份或提起诉讼解散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发展迅速,并保持了产销两旺的格局。目前,精装修住宅在我国的住宅总量中占比较低,我国住宅精装修前景广阔。河南兰考恒大家居产业园联盟基地的政策优势较为明显,且同等条件下,恒大采购、销售体系优先采购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公司与河南恒大成立合资公司,可以发挥相关精装家居产品的专业化优势与效率,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壮大。

家具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从而消费者购房需求放缓,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与管理人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且合作双方也需磨合,若磨合不顺利,将不利于合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导致难以顺利实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沟通,加强人才培养,完善公司及合资公司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明确合资公司经营目标与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应对风险,确保合作共赢。

六、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阶段性运营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7-01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2017年4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7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4月17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字样。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7年4月1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写: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收。邮编:528400,电话:0760-2363392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务联系人:魏茂芝、林雁英

电话:0760-23633926 传真:0760-23631880 邮箱:DMB@pianor.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邮编:528400。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入场;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53”, 投票简称为“皮诺投票”。

2. 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表二、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栏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0万股,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万元(￥【】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万元(￥【】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壹拾叁万陆千陆佰元正(￥62,136,6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壹拾叁万陆千陆佰元正元(￥62,136,6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万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陆仟贰佰壹拾叁万陆千陆佰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陆千贰佰壹拾叁万陆千陆佰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以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948.62万元(含利息),为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公司拟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948.62万元(含利息)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同时,2011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也已全部建设完成,截止2017年3月20日,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尚有余额合计393.88万元(含利息),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合同余款,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将这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合计393.88万元(含利息)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并注销该三个募集资金项目银行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以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948.62万元(含利息),为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公司拟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948.62万元(含利息)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同时,2011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也已全部建设完成,截止2017年3月20日,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尚有余额合计393.88万元(含利息),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合同余款,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将这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合计393.88万元(含利息)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并注销该三个募集资金项目银行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8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含专户内及专户外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0)。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以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948.62万元(含利息),为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公司拟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948.62万元(含利息)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同时,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也已全部建设完成,截止2017年3月20日,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尚有余额合计393.88万元(含利息),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合同余款,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将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合计393.88万元(含利息)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3,37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689,636.01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寅验[2011]3031号”《验资报告》。

2、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完工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	15,590.39	15,590.39	16,478.57	已完工	0
2	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	7,178.57	6,978.94	6,773.13	已完工	279.27
3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00.00	4,700.00	4,854.34	已完工	114.61
合计		27,468.96	27,269.33	28,106.04	——	393.88

截止2017年3月20日,2011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尚有余额合计393.88万元(含利息),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合同余款。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2,621,7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募集资金总额581,699,993.22元,扣除发行费用15,941,502.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758,491.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4-00017号”《验资报告》。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完工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1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4	22,136.04	22,637.90	已完工	0
2	乘用